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0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被告 廖勝平即發發冷飲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6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2,88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4,522元（計算式：201,642+2,880=204,52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)	1	利息	8萬7,747元	114年9月8日	115年2月9日	(155/365)	3.08%	1,147.68元
	2	違約	8萬7,747元	114年	115年	(124/365)	0.30%	91.81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7,747元)		金	747元	10月9日	2月9日	365)	8%	元
	小計							1,239.49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1萬3,895元)	1	利息	11萬3,895元	114年9月5日	115年2月9日	(158/365)	3.08%	1,518.52元
	2	違約金	11萬3,895元	114年10月6日	115年2月9日	(127/365)	0.308%	122.06元
	小計							1,640.58元
合計								20萬4,522元